

第 04 (2016) 號養護管理措施
無國籍船舶養護管理措施 (無國籍船舶)

南印度洋漁業協定締約方大會；

承認無國籍船舶係於無管理及監督下；

關切無國籍船舶於 SIOFA 適用區域 (協定區域) 進行漁撈減損協定之目標及締約方大會之工作；

注意到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UNCLOS) 第 92 及 94 條關於船舶狀態及船旗國責任；及

憶及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理事會通過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之國際行動計畫 (IPOA-IUU)，並建議國家採取與國際法有關無國籍船舶涉及公海 IUU 漁撈一致之措施；

依據協定第 6 條通過下列養護管理措施 (CMM)：

1. 無國籍船係指某一艘船舶在國際法下，未具資格懸掛任一國家旗幟，或如 UNCLOS 第 92 條所述懸掛兩國或兩國以上旗幟航行，並視方便而換用的船舶。
2. 依國際法被判定為在協定區域內作業之無國籍船舶，係減損協定及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 (CNCPs) 與參與捕魚實體 (PFEs) 為確保漁業資源長期永續之努力，且從事 IUU 漁撈者。
3. 鼓勵締約方、CNCPs 及 PFEs 根據國際法採取有效行動，包括倘適當，針對正在或已經在協定區域從事漁撈或漁撈相關活動之無國籍船採取執法行動，並禁止卸載及轉載漁獲及漁產品及使用港口服務，除非此等進港係為了船員安全或健康或船舶安全考量所必要者。
4. 鼓勵締約方、CNCPs 及 PFEs 採取必要措施，包括倘相關，制定國內法規使其得採取第 3 點所述的有效行動，以預防與制止無國籍船舶於協定區域從事漁撈或漁撈相關活動。
5. 鼓勵締約方、CNCPs 及 PFEs 分享有關遭懷疑為無國籍船舶之資訊，以協助釐清該等船舶之狀態，以及分享有關無國籍船舶之活動，使得基於充分資訊，做出有關預防及制止該等船舶於協定區域內從事漁撈或漁撈相關活動之決定。當目擊遭懷疑或經確認之無國籍船舶可能於協定區域內公海區域進行漁撈時，該目擊船舶或飛機之締約方、CNCP 或 PFE 的適當機關應儘速通報秘書處。秘書處會將此等資訊在可能的情況下儘快周知所有締約方、CNCPs 及

PFEs，並在下次紀律次委員會常會提出報告，納入所有經提供之資訊。

6. 鼓勵締約方、CNCPs 及 PFEs 與所有船旗國合作，以強化其法律、作業及制度上的能力，以針對於協定區域進行 IUU 漁撈或漁撈相關活動卻懸掛該其旗幟之船舶採取行動，包括實施適當裁罰，以作為除籍該等船舶導致其喪失國籍的替代方案。